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5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于2017年8月15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忠	1,250万股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申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提供担保
杨建忠	1,300万股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补充资金
杨建忠	1,141.14万股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2%	补充资金
杨建忠	324.85万股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补充资金
杨建忠	550万股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补充资金
杨建国	1,250万股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申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提供担保
杨建国	1,300万股	2017年7月10日	2018年7月10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补充资金
杨建国	1,141.14万股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2%	补充资金
杨建国	324.85万股	2017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补充资金
杨建国	550万股	2017年7月27日	2018年7月27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补充资金
本次质押						
杨建忠	400万股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补充资金
杨建国	400万股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补充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忠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共4,96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95.17%;杨建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共4,96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95.17%。

3、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06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分别于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及《关于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商洽和沟通中,相关方案仍未确定,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7年7月10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草案),公司申请继续延期复牌,并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2017年7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053、2017-055、2017-058);2017年8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于2017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将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相关工作机制均尽职尽责、评估、审计等工作正在进行中,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6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1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债券代码:136466 债券简称:16长园02
债券代码:143139 债券简称:17长园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7年7月31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经审计)为74.69亿元人民币。2016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46.85亿元人民币。

(二)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68.60亿元人民币,相比2016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1.75亿元人民币,2017年1月-7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9.1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17年7月31日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

产比例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增加1.7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5.73%。

(二)公司债券:增加10.0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39%。

三、2017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截至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2017年7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075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保函等,授信期限为半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为首笔贷款后半年内,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为首笔贷款后半年内,以公司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作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王洁具 公告编号:2017-076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保函等,授信期限为半年。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为首笔贷款后半年内,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限为首笔贷款后半年内,以公司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作质押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高金集团于2017年8月14日将其原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61,57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9.83%。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15-036号)。

截止本公告日,高金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75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4%。上述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办理完毕后,高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9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辽 公告编号:临2017-10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全资子公司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5,728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临2016-091号公告)

2017年8月14日,公司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728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7年8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728万元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股票代码:600279 公告编号:临2017-022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7年8月7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杨昌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6日发布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7-021号公告。

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杨昌学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5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9日已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杜丽、杨志鹏、同峰、曾井亮4名人员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名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合计12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425人调整为421人。另有67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无法参与第一期权益的行权,故公司拟对上述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权益予以注销,合计66.6万份。由于上述事项,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8.60万份,故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总量由1,411.7份调整为1,332.40万份,授予的预留权益总量不变仍为148.6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3.10万份。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94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份调整为11.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1、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2、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按照《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94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份调整为11.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夏晋文先生、聂嘉宏先生、赵东军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1、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2、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按照《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94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份调整为11.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夏晋文先生、聂嘉宏先生、赵东军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行权条件业已完成,公司将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第一期行权。

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符合行权条件等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夏晋文先生、聂嘉宏先生、赵东军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并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夏晋文先生、聂嘉宏先生、赵东军先生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9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离职与67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由,根据公司《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4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以及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第一期股票期权合计78.60万份全部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1、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2、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按照《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94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份调整为11.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